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  
關於廣東道氏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三期股票期權激勵計劃、2020年股票期權激勵  
計劃股票期權行權價格調整的  
法律意見書

二〇二〇年十月

## 目 录

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批准和授权 .....	- 5 -
二、公司本次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情况 .....	- 7 -
三、结论意见 .....	- 8 -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SK大厦28/31/33/36/37层，邮编 100022  
28/31/33/36/37F, SK Tower, 6A Jianguomenwai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2, P. R. China  
电话/Tel: +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 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道氏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  
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的  
法律意见书

致：广东道氏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广东道氏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道氏技术”、“公司”）的委托，担任道氏技术2017年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和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5号——股权激励》（以下简称“《业务办理指南第5号》”）等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行政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广东道氏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现就公司2017年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和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就公司提供的文件、资料和陈述，本所及本所律师已得到公司的如下保证：

- （1）文件上所有的签名、印鉴都是真实的；
- （2）所有提供给本所及本所律师的文件的原件都是真实的；
- （3）所有提供给本所及本所律师的文件的复印件都与其原件一致；

(4) 该等文件中所陈述的事实均真实、准确、完整，并没有遗漏和/或误导。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法律意见书系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根据可适用的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出具。

(2) 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本法律意见书所涉及的有关事实的了解，最终依赖于公司向本所及本所律师提供的文件、资料及所作陈述，且公司已向本所及本所律师保证了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3) 本法律意见书仅对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所涉及的考核标准等方面的合理性以及会计、财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

(4) 本所及本所律师确信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5) 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将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报送及披露，并愿意就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 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公司在其为实行本次激励计划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相应内容再次审阅并确认。

(7)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及本所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8) 公司已审慎阅读本法律意见书，确认本法律意见书所引述或引证的事实部分，均为真实、准确与完整的，没有任何虚假或误导性陈述或结论。

基于上述，本所及经办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公司提供的文件、资料和有关事实进行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批准和授权

### (一) 2017 年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1. 2017 年 9 月 29 日,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17 年第 15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 年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2. 2017 年 9 月 29 日,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 2017 年第 14 次会议对 2017 年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予以初步审议, 并审议通过了《广东道氏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议案。

3. 2017 年 10 月 10 日, 公司监事会听取公示意见后对 2017 年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后出具《广东道氏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对股权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 2017 年 10 月 16 日, 公司召开 2017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 年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 年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相关议案。

5. 2017 年 10 月 19 日, 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 2017 年第 16 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 2017 年第 15 次会议, 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授予的授予日、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并同意按照《广东道氏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数量、行权价格授予激励对象股票期权。

6. 2018 年 7 月 6 日,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18 年第 5 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 2018 年第 4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数量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7. 2019 年 6 月 19 日,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19 年第 5 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 2019 年第 3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8. 2019年10月2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19年第8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2019年第6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公司2017年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9. 2020年10月29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20年第9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2020年第8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17年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和《关于调整2017年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 （二）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1. 2020年1月13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20年第1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2020年第1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2. 2020年1月13日至2020年1月22日，公司通过公司网站对拟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公司内部人员针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公司监事会于2020年1月23日针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监事会对股权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 2020年1月31日，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4. 2020年2月3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20年第2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2020年第2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确认办法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5. 2020年10月29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20年第9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

会 2020 年第 8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17 年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已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业务办理指南第 5 号》、《广东道氏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广东道氏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 二、公司本次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情况

经核查，根据公司 2020 年 5 月 18 日召开的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决议以 2020 年 4 月 24 日的总股本 459,994,163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00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45,999,416.30 元（含税）。公司已于 2020 年 5 月 22 日披露了《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并于 2020 年 5 月 29 日实施。

根据《管理办法》、《广东道氏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广东道氏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与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于 2020 年 10 月 29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 2020 年第 9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7 年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和《关于调整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根据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情况，公司董事会对公司 2017 年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和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了调整。

### （一）行权价格调整

（1） 2017 年股票期权（第三期）： $P=P_0-V=29.42-0.1000000=29.32$

（2） 2020 年股票期权： $P=P_0-V=15.12-0.1000000=15.02$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经派息调整后， $P$  仍须大于 1。

经上述调整，在公司 2019 年度权益分派完成后，2017 年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调整为 29.32 元/份，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调整为 15.02 元/份。

###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调整 2017 年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和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符合《管理办法》、《业务操作指南第 5 号》、《广东道氏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广东道氏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道氏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无正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_\_\_\_\_

张学兵

经办律师：\_\_\_\_\_

陈益文

经办律师：\_\_\_\_\_

刘 佳

年 月 日